

# 內政部役政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役署管字第1091070233號

主旨：公告內政部役政署109年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作業規定

依據：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甄試資格：  
(一) 基本條件：凡民國74年次至90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具本公告專長需求及資格條件(學歷資格以教育部公布學類、科、系為準)，且未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含口試與專長演示)。  
(二) 限制條件：1. 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2. 報名役男須無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109年6月30日前能消除者)。  
3. 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犯罪條件限制請詳見本公告第八項一覽表)

二、報名日期：109年2月24日起至109年3月6日止(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程序：  
(一) 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  
1. 甄試報名表1份。【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下載填寫】  
2. 個人簡歷1份(A4大小，格式自訂，須載明報名甄試項目及連絡電話，以3頁為限)。  
3. 最近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4. 資格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 展覽、演出、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無則免附)  
(4) 其他專長資料。(無則免附)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掛號回郵信封2張(寄書面審查結果與公開甄試核定通知書)，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

(二) 郵寄文件：  
1. 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於截止申請日(109年3月6日)前(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信封請註明「申請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項目」或「申請多媒體文宣製作役男甄試」及連絡電話，始完成報名手續。  
2.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通過(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詳情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聯絡電話04-22851900(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3.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所附學歷證件影本請附中譯本。

四、甄試程序：  
(一) 需求專長、名額及甄試方式(含成績計算)：  
1. 需求專長：詳如表列。  
2. 需求名額：共計88名。(各項專長需求員額詳如表列)。  
3. 甄試方式區分2階段：  
(1) 第1階段(書面資格審查)：依照報名者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個人簡歷、學歷證明、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展覽、演出、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其他專長資料)進行審查，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公告於本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最新消息)，並寄發通知書。  
(2) 第2階段(甄試公開甄試)：分為口試及專長演示2項(甄試內容詳如表列)。

(二) 甄試時間與地點：預定於109年3月下旬，在本署辦公室或其他指定處所辦理(確定時間、地點另以書面通知)；但為因應近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狀況，本署得彈性調整通知取消公開甄試(第2階段)作業，錄取資格採以書面審查(第1階段)為主，如逾額時，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

(三) 遞聘甄試評審委員：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公開甄試(含口試與專長演示)。

(四) 成績計算與榜示錄取：甄試總成績計算以口試30%與專長演示70%，2項成績加總分數依序錄取需求員額，但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者將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專長演示之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3月31日前公告在本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最新消息)，並寄發通知書。

(五) 甄試錄取者，本署將發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錄取者應配合「109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相關作業規定，於受理期間(預定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4月24日)，至本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選服本署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多媒體文宣製作役男之作業。

五、現行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為1年，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一般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六、徵集入營時間：109年7月至12月。(由役政署指定徵集梯次)

需用機關	專長分組	專長需求	需求員額(役男年次別)		書面資格審查	公開甄試	
			82(含)年次前	83(含)年次後		口試30%	專長演示70%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主唱	1	4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曾獲各校際歌唱比賽入選決賽資格或電視臺歌唱比賽海選通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國(臺、英)語自選歌曲2首，可自備伴唱音樂或自彈自唱，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電吉他	0	4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歌曲與現場指定考題各1首，自備演奏樂器(爵士鼓現場可提供)，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爵士鼓	0	2			
		貝士	0	2			
	古典樂團組	西洋強樂(弓弦樂器)	1	8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演奏，個人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個人參賽演奏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曲目與現場指定考題各1首，自備演奏樂器，現場不提供伴奏(可自備伴奏音樂)，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西洋管樂(木、銅管樂器)	1	8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或曾獲大專院校校際或地區(含)以上之聲樂比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個人擔任演唱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及曲目表；依語言、時期分類)。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1. 自選歌曲曲目1首，不限語言、時期，時間以4分鐘為原則。 2. 自選(外)文藝術歌曲(含民歌)1首(語言不可與歌曲重複)，時間以4分鐘為原則。
		聲樂主唱	1	2			
		技術組	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	1	4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美術工藝、雕塑藝術、視覺藝術、綜合藝術或應用藝術學類，具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實務經驗，並曾獲學校(含)以上之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作品集)1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動畫製作		1	2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軟體發展或電算機應用相關學類，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Flash、AfterEffects、3DMax、Maya等相關繪圖軟體及插畫，並曾獲學校(含)以上之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作品集)1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攝影機，相關書面資料(作品集)請自備。
	攝影後製		1	2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傳播影視相關學系，具實際DV腳本創作、拍攝、剪輯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獲學校(含)以上之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攝影機，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
	戲劇組	舞臺導演	1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戲劇、表演藝術或劇場藝術相關學系，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或曾獲校際、全國性或國際性劇展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作品集或演出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5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攝影機，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
		演員	1	8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曾擔任國內外劇團演員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參加演出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1. 自選呈現3分鐘，內容形式不拘，道具自備。 2. 現場指定表演呈現3分鐘。
魔術		1	2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具魔術表演才藝，曾獲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呈現5分鐘，內容形式不拘，道具、音樂自備。	
特(雜)技		1	6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具特(雜)技表演才藝，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具有(街頭)藝人證照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雜)技演出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呈現5分鐘，內容形式不拘，道具、音樂自備。	
輔導組	流行(含各類)舞蹈	1	8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高中(職)以上學歷，曾獲地區(含)以上流行(或各類)舞蹈比賽得獎或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歷，具舞蹈編創經驗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份(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1. 自選舞蹈：形式不拘，需自備音樂，以3分鐘內為原則。 2. 指定舞蹈或編創：現場指定舞蹈或編創演示。	
	諮商輔導	0	6	1.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以上之一者：心理學、社會工作學類(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2.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犯罪(防治)學系、綜合教育學類(除1已列之學系者外)、社會學類。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口試100% 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1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以3頁為限。		

公益大使團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鐘秘書；諮商輔導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59 吳視察

文書內宣(政製多媒體)體政 動畫製作 0 5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數位媒體、多媒體、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相關學類，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Flash、AfterEffects、Premiere、Photoshop、Illustrator等相關繪圖軟體，並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作品集)1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多媒體文宣製作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 吳科員

七、一般規定  
(一) 本次公告之相關事項請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與演藝工會布告欄，或本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最新消息)查詢【甄試作業程表請逕行下載參考】。  
(二) 本次甄試錄取之役男，日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刑責。  
(三) 書面資格列有比賽得獎者，審查報名如下：  
1. 地區比賽係指地區或縣市徵件報名之比賽，全國比賽係指全國徵件報名之比賽，國際比賽係指全稱須冠有「國際」或「世界」等字眼足以認定之比賽。  
2. 得獎資格：地區、全國及國際比賽得獎係指主辦比賽單位頒贈的正規獎項(例如：第1名、第2名、金獎、銀獎、優選、佳作、入圍或入選，但不含觀眾票選、廠商贊助等獎項)。

八、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惩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二、各類(役)別申請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役)別條件
一、曾犯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5條規定，禁服兵役。

署長龔祖仁